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原董事王桂强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柴孝海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原董事王桂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5%），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88%）。董事、副总经理柴孝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王桂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5%），其中于5月28日取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125,000股，王桂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562,500股调整为843,750股，王桂强先生于2019年4月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严格遵守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柴孝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其中于5月28日取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350,000股，柴孝海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675,000股调整为1,012,5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期间内王桂强先生和柴孝海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桂强先生和柴孝海先生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桂强先生和柴孝海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王桂强先生于2019年4月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桂强先生将严格遵守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4、王桂强先生和柴孝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王桂强先生和柴孝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截至本公告日，王桂强先生和柴孝海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王桂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 2、柴孝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